

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

115 年人間有愛「慈興盃」第三屆繪畫比賽計畫書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中華文化、藝文生活化，本會引領效法雙親之大愛，弘揚固有傳統美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，淨化人心，期將柔軟慈心、藝文、品德落實在人間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石岡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潭子區台光道院、慈興慈醫會、慈興志工大隊、慈興忠恕學院暨各學校社區 (53 班)讀經班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幼兒園及國小學生
比賽組別：幼兒園組 (小班、中班、大班)
低年級組 (小一至小三)
中高年級組 (小四至小六)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1、網路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syrshing85>

2、電話報名：潭子場:0911-809369 陳老師

石岡場:0912-323603 翁老師 04-26358520 蘇老師

報名表：如附件 (請用本報名表由指導老師填寫，學校代報名。指導老師請填寫就讀學校老師或美術指導老師姓名)。

六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1. 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上午 08:30 ~ 11:00(上午 8 點開始報到)。
2. 比賽地點 (同時段分 2 個場區各別競賽、評選及頒獎，請務必擇選參加場區)
潭子場：台光講堂 (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8 號)。
石岡場：石岡里活動中心 (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 6 鄰大勇街 1 號)。
3. 交件時間：10:30-11:00，逾時截止。
4. 畫題：分各年級組當場公佈(不按題目畫作者不予評審)。
5. 比賽用紙由本會提供(無大會本年度印信者無效；畫具自備，水彩、粉蠟筆、水墨等均可)。
6. 頒獎時間 (於活動現場頒獎，得獎者請親自出席受獎，未出席領獎者視同棄權)
潭子場、石岡場：115 年 11 月 15 日 13:00~14:00

*前三名及指導老師獎等獎狀，須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補寄至各校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會特聘采舍畫室王枚鈴老師帶領評審團評審。

1. 當日 11:00 起於活動現場評選。
2. 得獎名單亦於二週內公佈於本會官網。

八、獎勵：比賽結果前三名頒發臺中市教育局獎狀外，本會另發給獎品如下：

第一名：各場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各場各組二名，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各場各組三名，頒發獎金壹仟元、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獎：各場各組若干名，每名頒發本會獎狀及特級獎品乙份。

入選獎：各場各組若干名，每名頒發本會獎狀及優質獎品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：前三名頒發獎狀乙份。

九、附則：

- 1.參加學生於當日上午 8:30 前到達會場報到，領取紙張（圖板及座椅自備）。
- 2.比賽中老師或家長不得當場代筆或把比賽用紙帶離比賽場地作畫，將由監察人員（二人一組照相存証）取締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.本次參賽作品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所有參賽作品著作权財產權歸屬本會所有，本會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刊登之權利，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，不另致酬。作品概不退還，均歸本會所有。
- 4.參加學生之管理與安全維護，請指導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- 5.參加者應負責維護會場之整潔，不可亂拋紙屑、果皮。
- 6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，並公布於官網。

✂-----

115 年人間有愛「慈興盃」第三屆繪畫比賽報名表							
參加場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潭子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岡場	校名			聯絡人		
地址					聯絡電話	()	
年級班別	姓名	自家電話	指導老師	年級班別	姓名	自家電話	指導老師
參加總人數							